

彰化中區扶輪社第 32 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8：00
- 二、地點：本社社館
- 三、出席：吳偉立、吳逢誌、廖建洋、趙志能、林源祥、林伯龍、金學宏、蔡元森、洪銘辰
- 四、列席：
- 五、請假：鄭榮進
- 六、主席：社長 吳偉立 紀錄：執行秘書鄭絜榮
- 七、主席致詞
- 八、討論提案

1. 案由：三合一(自強活動、耶誕女賓夕及授證)旅遊未盡事宜案。

說明：1. 變更何時例會日，配合 12 月 24 日當晚的例會。

12/22；1/5、12、19

2. 12 月 25 日賦歸晚餐用餐地點，請社長裁決。

3. 授證特刊、布條及其他是否需要攜帶、準備物品請討論。

議決：變更 12/22 例會日配合；簡易程序表及相片 2 張(4 頁)、扶輪鐘、布條；回程至澎湖海產(旭光路)。

2. 案由：彰化皇家社蒞社一同參加慶生聯誼討論案。

說明：如蒞臨本社參加慶生聯誼，皇家社社長詢問有關紅箱金額？

往例社友至其他扶輪社參加例會，紅箱金額為 500 元整。

議決：自由歡喜樂捐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1. 12 月份理監事會議擬在外召開，訂於 12 月 1 日假澎湖海產(旭光路)召開。

十、自由發言：

1. 有關社友出席之相關規定：

第 1 條 — 一般規定。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。

第 2 條 — 因外派工作之准免出席。

第 3 條 — 准予免出席。社員可准予免出席，如：

(a) 其缺席符合理事會核准之條件及情況。理事會在認為理由正當且充分時得准予社員免出席例會。此類准免出席之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12 個月。

(b) 該社員之年齡達 65 歲及更高歲數且該社員之年齡加上在一社或多社之社員年資達 85 年，且已用書面向本社秘書表達免出席之期望，並經理事會同意。

第 4 條 — 國際扶輪職員之缺席。國際扶輪之現任職員可准予免出席例會。

依據上列第 3 條 b) 款之主旨，對於年歲與社齡總計 ≥ 85 年，可歸納如下要項：依據第 3 條 b) 款之主旨，其 Criteria 及其審核順序為：(Ref.：2010 程序手冊 p. 249)

1. 社友必須年齡 ≥ 65 歲，2. 社齡與年紀合計 ≥ 85 年，3. 社友以書面向社秘書提出申請，4. 社理事會議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